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 28 日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92,090,227.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4	0001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004,315.65 份	13,225,085,912.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力争成为投资者短期理财的理想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现金流管理策略</p> <p>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p>
--	--

	<p>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p> <p>5、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00,769.41	105,577,573.52
本期利润	6,700,769.41	105,577,573.5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4812%	2.66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004,315.65	13,225,085,912.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 28 日盈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7%	0.0007%	0.0882%	0.0000%	0.9495%	0.0007%
过去六个月	2.0777%	0.0012%	0.1764%	0.0000%	1.9013%	0.0012%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812%	0.0012%	0.2119%	0.0000%	2.2693%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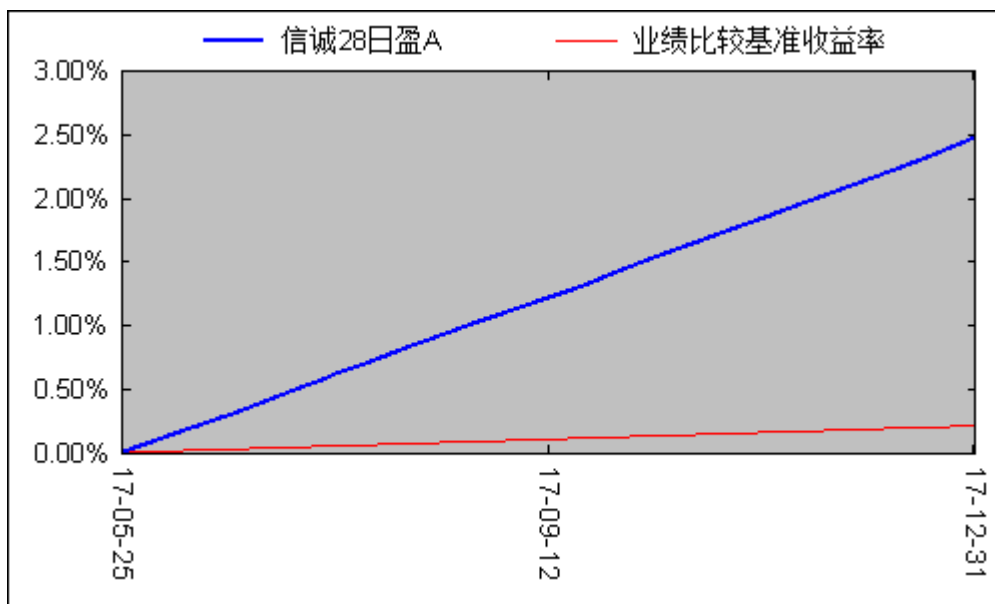
信诚 28 日盈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34%	0.0007%	0.0882%	0.0000%	1.0252%	0.0007%
过去六个月	2.2301%	0.0012%	0.1764%	0.0000%	2.0537%	0.0012%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628%	0.0012%	0.2119%	0.0000%	2.4509%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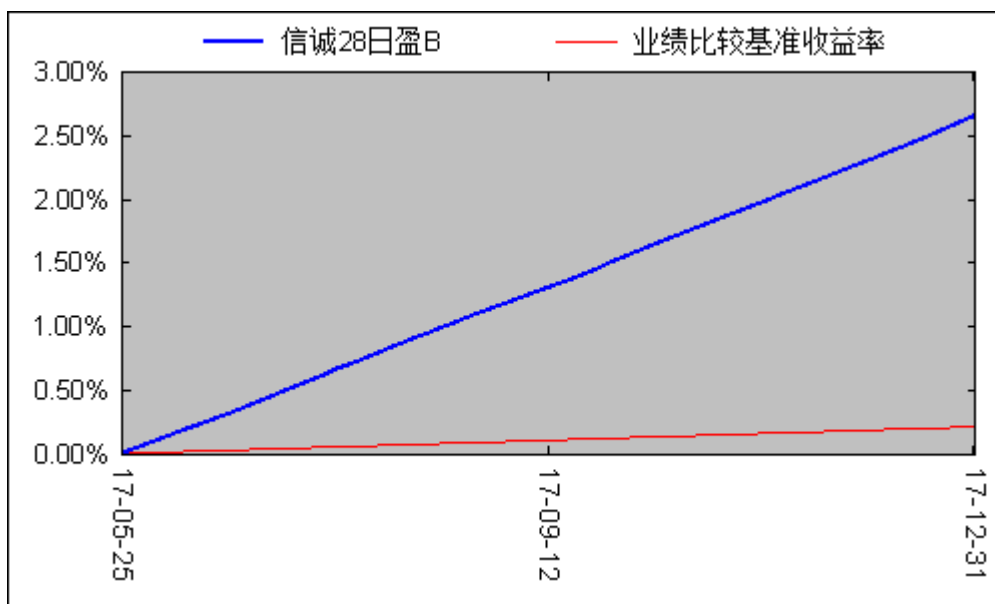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标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 28 日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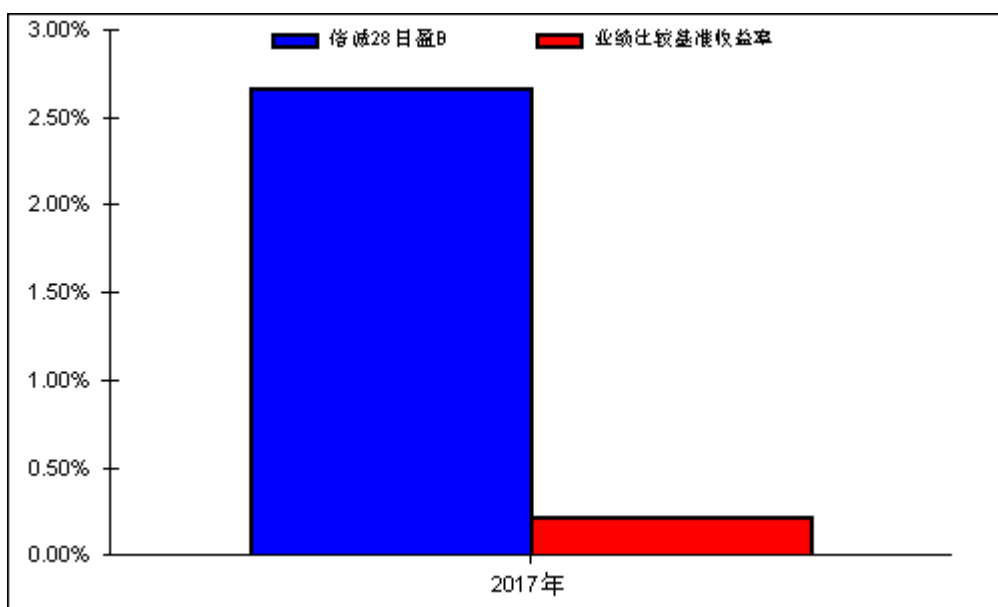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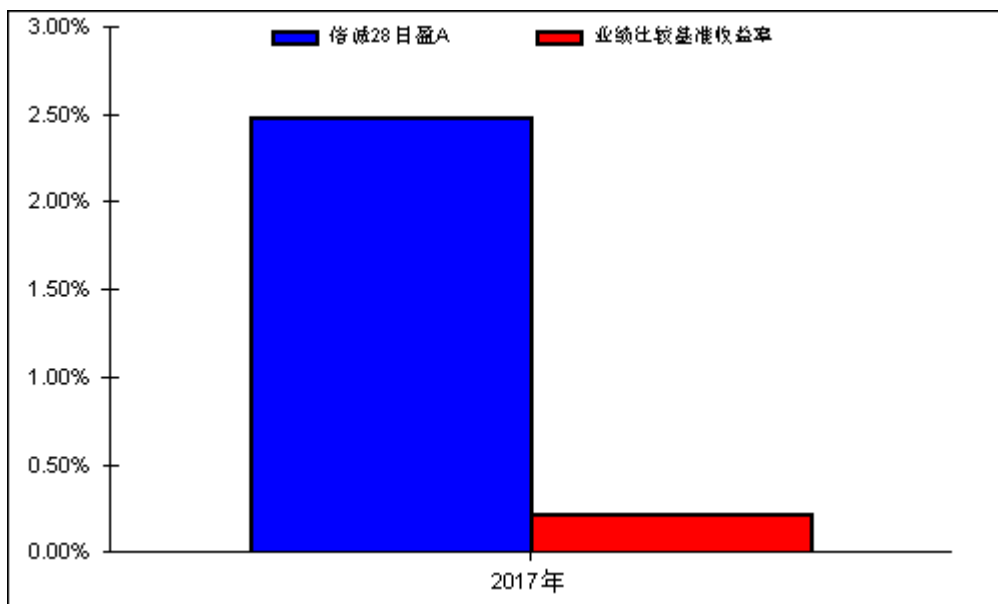
信诚 28 日盈 B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信诚 28 日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6,676,045.64	-	24,723.77	6,700,769.41	-
合计	6,676,045.64	-	24,723.77	6,700,769.41	-

信诚 28 日盈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7	100,383,269.28	-	5,194,304.24	105,577,573.52	-
合计	100,383,269.28	-	5,194,304.24	105,577,573.5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73 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进入清算程序、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国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25 日	-	18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投行业务部债券发行;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理财部研究员。2006 年 8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行的熊市行情。上半年在金融监管超预期的情况下,收益率上行,随后市场企稳。四季度则在经济有韧性、金融去杠杆的情况下,收益率快速上行。一年期国债年初的低点在 2.7%左右,年内的高点则在 12 月的 3.8%左右。十年期国债从年初的 3.3%左右,上行到 12 月的最高点 4.0%左右。

纵观 2017 年,一季度市场从 2016 年 4 季度的悲观情绪中有所恢复,市场维持平稳,甚至在 3 月中旬的时候,市场预期经济边际走弱,收益率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行。但进入 4 月以后,监管层连续发文开展“三三四”综合治理,非银资金池和定制业务等受到监管。在打破刚性兑付,去杠杆,去通道,防监管套利和资金空转等监管思路下,产品赎回压力较大,收益率快速上行。由于产品被赎回压力较大,所以信用债调整压力更大。连续的监管政策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监管层开始注重相互协调,随后市场企稳。四季度国庆之后,市场再次进入了快速上行的阶段。在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下,银行超储率处于很低水平。M2 增速持续下降,但社融增速保持平稳,M2 增速和社融增速的裂口越来越大,原本就有限的市场配债需求被信贷需求挤占。而经济走弱预期迟迟没有实现,通胀预期反而回升。交易盘纷纷止损离场,形成恐慌,

十年国开突破 5.0%，十年国债突破 4.0%。短端收益率也在年末时点快速上行。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7 年仓位配置以 25%-30% 买入返售资产、70%-75% 存单为主。在利率持续上行的大环境下，维持合理剩余期限并保持适当的杠杆操作，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投资人收益最大化。2017 年年末，利用资金面周期性紧张的时点，拉长了久期，提高了组合收益。我们将继续坚持在保障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持有人争取有竞争力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B 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2.4812% 和 2.6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19%，基金 A、B 份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 2.2693% 和 2.45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货币政策依然是主导金融市场走势的主要政策变量之一。目前来看，在经济表现出较强韧性的宏观背景下，结构性调整和防控金融风险将是 2018 年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因此货币政策大概率还会继续保持稳健基调，从而为结构调整和防控金融风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经济基本面方面，数据会稍差于 17 年，但依然是健康稳定，不至于引发货币政策放松空间，经济基本面可能依然不是明年债券市场的核心因素。

监管方面，其实去年四季度开始，监管已经成为影响市场的最核心的因素。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已经出来，对整个资管行业是颠覆性的影响，对债券市场的负面冲击还将延续。但监管的影响在年内终究会逐渐缓和，债券收益率应该能见到阶段性的顶部。这一轮监管趋严是对过去监管太松的弥补，一旦严格的制度建立起来，就不会再放松，因此 18 年利率也不会有太大的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销售、风控、产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营销策划、运营、监察稽核、子公司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 4 次常规审计、20 项专项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可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末的基金收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112278342.9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41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0 页的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 28 日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

	<p>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 28 日盈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诚 28 日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诚 28 日盈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诚 28 日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信诚 28 日盈</p>

	<p>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诚 28 日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诚 28 日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p>

	<p>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诚 28 日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信诚 28 日盈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09,300,955.6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9,777,040.84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59,777,04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1,778,529.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1,839,798.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603,207,3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999,185.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2,355.32
应付托管费		510,32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703.08
应付交易费用		35,827.6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52,669.60
应付利润		5,219,0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99,000.00
负债合计		311,117,09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92,090,227.70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2,090,22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3,207,324.38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292,090,227.70 份。其中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 A 为 67,004,315.65 份,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 B 为 13,225,085,912.0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4,884,885.87
1.利息收入		123,725,539.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75,654.01
债券利息收入		69,993,744.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352,91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203,226.4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9,346.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75,11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15,771.2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2,606,542.94
1. 管理人报酬		6,765,944.62
2. 托管费		2,004,724.35
3. 销售服务费		723,655.81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2,765,065.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65,065.97
6. 其他费用		347,15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78,342.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78,342.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826,440.52	-	691,826,44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278,342.93	112,278,342.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00,263,787.18	-	12,600,263,787.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26,458,667.62	-	18,926,458,667.62
2. 基金赎回款	-6,326,194,880.44	-	-6,326,194,880.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278,342.93	-112,278,342.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92,090,227.70	-	13,292,090,227.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3] 328 号文）批准和《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 1325 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1,826,44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48 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 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 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并在运作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 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正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负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 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 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人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 其累计收益为正值, 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其累计收益为负值, 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 可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 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 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 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65,944.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4,141.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4,724.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合计
中国银行	84,235.11	1,751.08	85,986.19
中信保诚基金	278.37	221,936.67	222,215.04
合计	84,513.48	223,687.75	308,201.23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信诚 28 日盈 A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和信诚 28 日盈 B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信诚 28 日盈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诚 28 日盈 A 基金资产净值×0.30% / 当年天数

信诚 28 日盈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诚 28 日盈 B 基金资产净值×0.01%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300,955.69	130,186.37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2999185.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408	17 农发 08	2018-01-10	99.70	1,000,000	99,700,000.00
111771755	17 重庆银行 CD200	2018-01-04	97.57	1,500,000	146,355,000.00
111785864	17 河北银行 CD091	2018-01-02	97.48	700,000	68,236,000.00

合计				3,200,000	314,291,000.00
----	--	--	--	-----------	----------------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159,777,040.8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159,777,040.84	52.63
	其中：债券	7,159,777,040.84	52.6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1,778,529.38	17.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9,300,955.69	29.47
4	其他各项资产	22,350,798.47	0.16
5	合计	13,603,207,324.38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02,999,185.50	2.2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

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 148 天以内, 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3.54	2.28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2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3.0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18	2.28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6,745,723.20	5.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6,745,723.20	5.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7,159,777,040.84	53.8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71691	17 杭州银行 CD259	10,000,000	952,023,341.81	7.16
2	170410	17 农发 10	3,000,000	298,604,735.49	2.25
3	111771726	17 广州银行 CD109	3,000,000	285,475,578.51	2.15
4	111718281	17 华夏银行 CD281	2,000,000	199,277,693.65	1.50
5	111771755	17 重庆银行 CD200	2,000,000	195,130,060.27	1.47
6	111771721	17 青岛银行 CD251	2,000,000	195,113,422.56	1.47
7	111771658	17 青岛农商行 CD096	2,000,000	195,069,004.37	1.47
8	111785844	17 包商银行 CD116	2,000,000	193,207,441.94	1.45
9	111771718	17 郑州银行 CD216	2,000,000	190,317,052.34	1.43
10	111771709	17 桂林银行 CD196	2,000,000	190,124,331.55	1.43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8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8.2

8.8.3 2017 年 1 月 10 日，因杭州银行金华分行 2013 年 12 月存在对外赠送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金地税稽罚[201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银行金华分行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24,619.50 元。

8.8.4 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作出浙外管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杭州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决定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罚款；就杭州银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8.8.5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处罚字[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银行的下列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因违反财政性资金及国库税款管理规定，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合计处以 7.5 万元的罚款；因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合计处以 2 万元的罚款；因违反国库经收管理规定，处以 2 万元的罚款；因违反征信管理规定，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因违反反洗钱规定，合计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8.8.6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以乐银罚字[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银行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未经授权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8.8.7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罚决字[2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银行萧山支行的下列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因贷款资金回流转存，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因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因违规保管客户物品，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8.8.8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罚决字[2017]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银行宁波分行的下列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因与同业业务相关的重要凭证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内部控制事项，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因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事项，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因项目贷款初步设计和设计调整的批复等文件的复印件系变造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8.8.9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罚告字[2017]8 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对杭州银行深圳分行授信业务中没有及时发现和揭示虚假资料的行为，拟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杭州银行表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行深圳分行尚未就此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8.8.10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杭州银行嘉兴分行存在发放用途不真实贷款；信贷资金挪用违法违规行为，嘉兴监管分局对其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8.8.11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公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违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8.8.12 2017 年 12 月 27 日，银监会发布的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杭州银行存在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虚增存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未发生现金转移的存取现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其罚款人民币 140 万元。

8.8.13 对 17 杭州银行 CD259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债的发行主体，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杭州银行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估值水平已反映了行业和公司经营风险。我们对该债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

度的规定。

8.8.14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8.15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839,798.47
4	应收申购款	511,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350,798.47

8.8.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 28 日盈 A	544	123,169.70	2,509,399.47	3.75%	64,494,916.18	96.25%
信诚 28 日盈 B	9	1,469,453,990.23	13,151,278,354.54	99.44%	73,807,557.51	0.56%
合计	553	24,036,329.53	13,153,787,754.01	98.96%	138,302,473.69	1.04%

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诚 28 日盈 A	100.85	-
	信诚 28 日盈 B	-	-
	合计	100.85	-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95,718,232.52	396,108,20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4,720,762.96	17,281,737,904.6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73,434,679.83	4,452,760,20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004,315.65	13,225,085,912.05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转投份额、份额调增、份额转入;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调减、份额转出等。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大通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东方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本期新增
国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西南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招商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浙商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中信建投	2	-	-	-	-	本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大通证券	-	-	-	-	
东方证券	-	-	-	-	
国泰君安	-	-	-	-	
国信证券	-	-	-	-	
海通证券	-	-	-	-	
西南证券	-	-	-	-	
招商证券	-	-	-	-	
浙商证券	-	-	-	-	
中信建投	-	-	-	-	
中信证券	64,900,000.00	100.00%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